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及调整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并结合2025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的合理调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 实现彼此资源互补,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增加及调整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